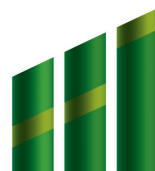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昊天國際建設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 聯合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代價股份之資產收購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有關昊天國際建設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之視作出售事項之  
資產收購

### 收購事項

昊天發展董事會及昊天國際建設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昊天國際建設(昊天發展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保證人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昊天國際建設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資產，總代價8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昊天國際建設按代價股份價格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悉數償付。

經昊天發展及昊天國際建設相關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保證人(即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完成後，賣方將持有昊天國際建設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23%。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收購事項

就昊天發展及昊天國際建設而言，由於收購事項所涉及適用於昊天發展及昊天國際建設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逾5%但全部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昊天發展之視作出售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昊天國際建設(即昊天發展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構成昊天發展之視作出售交易。由於適用於有關視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逾5%但全部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昊天國際建設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構成昊天發展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完成以及昊天國際建設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因此，收購事項以及昊天國際建設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不一定落實進行。昊天國際建設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昊天國際建設股份，以及昊天國際建設及昊天發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昊天發展董事會及昊天國際建設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昊天國際建設(昊天發展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保證人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昊天國際建設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資產，總代價8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昊天國際建設按代價股份價格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悉數償付。

於完成後，賣方將持有昊天國際建設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23%。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i)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 (ii) 裕傑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 (iii) 陳亭伽，作為保證人。

經昊天發展及昊天國際建設相關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保證人(即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主體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昊天國際建設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資產，即六(6)組繪於畫布及畫紙上之藝術品。

待售資產為(i)《暴風雨刮了一夜》—艾軒；(ii)《十八羅漢(18張)》—劉小東；(iii)《河》—劉煒；(iv)《天天風景》—劉煒；(v)《毛澤東—中國的朱砂》—嚴培明；及(vi)《無題》—方力鈞。

##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總代價為8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昊天國際建設按代價股份價格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悉數償付。

總代價乃由昊天國際建設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由昊天國際建設委聘之獨立估值公司)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之資產估值報告。待售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約為86,800,000港元。昊天發展董事會認為總代價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昊天發展及昊天發展股東整體利益，而昊天國際建設董事會亦認為總代價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昊天國際建設及昊天國際建設股東整體利益。

## 代價股份

### 昊天國際建設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昊天國際建設股份總數為4,150,000,000股。按總代價及代價股份價格計算，代價股份總數為數275,862,069股昊天國際建設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昊天國際建設股份總數約6.65%；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昊天國際建設股份總數約6.23%（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止已發行昊天國際建設股份總數不會變動）。

### 股份價格

代價股份價格每股代價股份0.29港元較：

- (i) 昊天國際建設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即緊接簽立買賣協議前昊天國際建設股份之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2港元折讓約9.38%；及
- (ii) 昊天國際建設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23港元折讓約10.22%。

代價股份價格乃由昊天國際建設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昊天國際建設股份之現時市價。昊天發展董事會及昊天國際建設董事會各自認為代價股份價格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昊天國際建設全權酌情信納就各項待售資產之真偽、狀況及估值所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
- (b) 昊天國際建設與賣方共同以書面指定之獨立驗證專家及估值師公司查驗待售資產，並就待售資產之真偽、狀況及估值出具報告（其內容獲昊天國際建設信納）；
- (c) 自上述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各待售資產一直存放於買賣協議所指定處所；

- (d) 昊天國際建設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豁免、同意及批准，包括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賣方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向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包括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取得一切所需豁免、同意及批准；
- (f) 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並無或預期不會禁止或限制完成；
- (g) 賣方保證於完成日期及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任何時間在各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且賣方或保證人並未違反任何賣方保證；
- (h) 買方保證於完成日期及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任何時間在各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且昊天國際建設並未違反任何買方保證；及
- (i) 待售資產在以下各個日期維持同一狀況(合理磨損除外)：
  - (i) 買賣協議之日期；
  - (ii) 驗證專家及估值師查驗待售資產之日期；及
  - (iii) 完成日期。

昊天國際建設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以書面豁免上文所載條件(a)、(b)、(c)、(e)、(g)及／或(i)。賣方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以書面豁免上文所載條件(h)。買賣協議任何訂約方均不得豁免其餘條件。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達成(或根據買賣協議條款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具進一步作用(保密義務及當中訂明之若干條款除外)。

## 完成

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最後一項尚未達成條件(待完成時方能達成之條件除外)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十(10)個營業日(或昊天國際建設與賣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賣方將持有昊天國際建設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23%。

### 保證人之擔保

保證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昊天國際建設擔保及保證，賣方將切實及適時遵守及履行買賣協議項下一切須予遵守及履行之協議、責任、保證、承擔及承諾，並承諾就賣方未能履行或遵守其於買賣協議項下責任所導致一切損失及損害向昊天國際建設作出全額彌償。

### 對昊天國際建設股權架構之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下表載列發行代價股份對昊天國際建設股權架構之影響，以本公告日期已發行昊天國際建設股份總數為基準，並假設(i)完成已落實；及(ii)代價股份已獲發行及配發，惟並未計及於本公告日期後及於完成前任何其他新昊天國際建設股份(如有)。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	
	昊天國際建設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昊天國際建設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昊天發展	2,912,488,688 (附註2)	70.18	2,912,488,688	65.81
賣方	—	—	275,862,069	6.23
昊天國際建設公眾股東	<u>1,237,555,312</u>	<u>29.82</u>	<u>1,237,555,312</u>	<u>27.96</u>
總計	<u><u>4,150,000,000</u></u>	<u><u>100</u></u>	<u><u>4,425,862,069</u></u>	<u><u>100</u></u>

附註：

1.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可能並非其上數字之算術總和。
2. 於本公告日期，昊天發展合共擁有2,912,488,688股昊天國際建設股份，包括(i)透過其全資公司智添投資有限公司及昊天實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所擁有2,332,384,688股昊天國際建設股份；及(ii)透過其全資公司智添投資有限公司及非全資附屬公司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所擁有580,104,000股昊天國際建設股份。

## 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昊天國際建設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昊天國際建設尚未根據昊天國際建設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代價股份於發行、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已發行昊天國際建設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惟不包括(i)收取昊天國際建設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之任何權利；或(ii)昊天國際建設任何其他形式之股東權利或利益(上述兩種情況所參照記錄日期均為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前)。

昊天國際建設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有關昊天發展集團及昊天國際建設之資料

### 昊天發展及昊天發展集團

昊天發展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昊天發展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昊天發展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放貸；(ii)證券投資；(iii)提供商品及證券經紀服務；(iv)資產管理；(v)物業租賃；及(vi)建築機械租賃及買賣。

### 昊天國際建設及昊天國際建設集團

昊天國際建設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昊天國際建設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昊天國際建設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a)建築機械業務，主要服務香港建造業，包括(i)建築機械租賃；(ii)建築機械及備用零件銷售；及(iii)提供機械運輸服務；及(b)提供金融服務，即從事(i)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ii)放債；及(iii)一般保險及長期(包括相連長期)保險經紀。

## 有關賣方及保證人之資料

### 賣方

賣方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保證人為賣方之唯一登記股東。

### 保證人

保證人為中國居民。

## 有關待售資產之資料

待售資產為六(6)組繪於畫布及畫紙上之藝術品，即(i)《暴風雨刮了一夜》— 艾軒；(ii)《十八羅漢(18張)》— 劉小東；(iii)《河》— 劉煒；(iv)《天天風景》— 劉煒；(v)《毛澤東—中國的朱砂》— 嚴培明；及(vi)《無題》— 方力鈞。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昊天國際建設完成收購(其中包括)昊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為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此後，昊天國際建設開始著手規劃設立投資於不同資產類別之基金。收購事項乃昊天國際建設集團為發展一項投資於藝術品之基金而作出之舉措。

於完成後，預期昊天國際建設將以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之形式向基金轉讓待售資產之擁有權。該有限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昊天國際建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展望未來，昊天國際建設集團有意吸引專業投資者及／或機構投資者投資上述基金，並會繼續為基金提供投資諮詢服務。

待售資產由昊天發展董事會及昊天國際建設董事會相信享譽國際藝術市場之華裔藝術家所創作。昊天發展董事會及昊天國際建設董事會認為，隨著中國及國際藝術市場日益重視華裔藝術家以畫布及畫紙繪製之畫作以及其他形式藝術品之藝術價值，待售資產有望於可見將來進一步升值。昊天國際建設預計待售資產以及持有此類資產之基金將引起對中國藝術品價值有所了解之專業投資者的興趣。

經考慮上述理由後，昊天發展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昊天發展及昊天發展股東整體利益，而昊天國際建設董事會亦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昊天國際建設及昊天國際建設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收購事項

就昊天發展及昊天國際建設而言，由於收購事項所涉及適用於昊天發展及昊天國際建設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逾5%但全部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昊天發展之視作出售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昊天國際建設(即昊天發展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構成昊天發展之視作出售交易。由於適用於有關視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逾5%但全部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昊天國際建設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構成昊天發展之須予披露交易。

## 昊天國際建設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昊天國際建設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摘錄自昊天國際建設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610)	(15,925)
(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6,457)</u>	<u>(12,526)</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080,314	634,286
資產淨值	<u>766,761</u>	<u>352,992</u>

## 昊天國際建設發行代價股份對昊天發展之財務影響

緊隨完成以及昊天國際建設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昊天國際建設將繼續為昊天發展之附屬公司。由於昊天發展之昊天國際建設所有權權益整體變動淨額不會導致失去昊天國際建設控制權，根據現行會計準則，預期昊天發展之綜合收益表不會因昊天國際建設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所產生視作出售事項而錄得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昊天國際建設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所導致昊天發展之綜合資產淨值變動將於昊天發展之權益中處理。上述會計處理方法須待昊天發展之獨立核數師審閱後方可作實。

收購事項完成以及昊天國際建設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因此，收購事項以及昊天國際建設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不一定落實進行。昊天國際建設之股東及潛

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昊天國際建設股份，以及昊天國際建設及昊天發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昊天國際建設擬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待售資產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營業及進行一般銀行交易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落實完成之日期，即最後一項尚未達成條件(待完成時方能達成之條件除外)達成或獲豁免後第十(10)個營業日(或昊天國際建設與賣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昊天國際建設將按代價股份價格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之275,862,069股普通股
「代價股份價格」	指	每股代價股份0.29港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昊天發展」	指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4)，為昊天國際建設之間接控股股東
「昊天發展董事會」	指	昊天發展之董事會
「昊天發展集團」	指	昊天發展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昊天國際建設集團
「昊天發展股東」	指	昊天發展之股東

「昊天國際建設」	指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41）
「昊天國際建設董事會」	指	昊天國際建設之董事會
「昊天國際建設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昊天國際建設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昊天國際建設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720,000,000股昊天國際建設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昊天國際建設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昊天國際建設集團」	指	昊天國際建設及其附屬公司
「昊天國際建設股份」	指	昊天國際建設股本中之普通股
「昊天國際建設股東」	指	昊天國際建設之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昊天發展及昊天國際建設相關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昊天發展或昊天國際建設之關連人士，且屬獨立於昊天發展、昊天國際建設及其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後兩(2)個月當日）或賣方與昊天國際建設書面協定之另一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保證」	指	昊天國際建設根據買賣協議提供之聲明、保證及承諾
「待售資產」	指	六(6)組繪於畫布及畫紙上之藝術品，即(i)《暴風雨刮了一夜》— 艾軒；(ii)《十八羅漢(18張)》— 劉小東；(iii)《河》— 劉煒；(iv)《天天風景》— 劉煒；(v)《毛澤東— 中國的朱砂》— 嚴培明；及(vi)《無題》— 方力鈞

「買賣協議」	指	昊天國際建設、賣方及保證人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總代價」	指	80,000,000 港元
「賣方」	指	裕傑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保證」	指	賣方及／或保證人根據買賣協議提供之聲明、保證及承諾
「保證人」	指	陳亭伽，為賣方之唯一登記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承董事會命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昊天發展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李智華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昊天國際建設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霍志德先生、鄧耀智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智華先生、麥耀棠先生及李智強先生。